

附件：

恩平市教育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1 项，共 23 个子项，分别是：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教师资格认定；校车使用许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未进驻省网上办事分厅的事项数量 0 个。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有 98 件，受理 98 件和办结数量 98 件，未受理 0 件、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 0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确立行政监管范围、监管清单、监管事项，并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各项许可和监管事项，无超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现象。在日常许可审批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和受理条件受理各项许可申请，进一步规范了许可文书和办理流程，依法按时办结各许可事项，没有出现超时办结事项。2020 年，我单位共完成民办幼儿园（或培训机构）成立许可 7 件、民

办机构停止办学许可 2 件、民办幼儿园变更法人许可 2 件，共核准 87 人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结合当前“互联网+”新形势，以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为切入点，简化中小學生转学手续办理流程，共为群众办理转学业务 330 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 159 人，复学 102 人，教育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单位在政务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公示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信息；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明确、细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2020 年度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了 8 个项目，分别是：《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我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规定〉的通知》《恩平市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恩平市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这些项目及时在“恩平市教育局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部门文件”中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实施开学督导检查，春秋两季，我局对全市 67 个中小学校和 49 个幼儿园进行开学检查，督促有关学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政策。二是开展民办中小学、

民办幼儿园、公办（集体办）幼儿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对其办学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将年检结果在恩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如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省教厅、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实行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民办教育机构检查办法，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我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并认真开展有关监督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学校限期整改；纪检监察室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我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和编写了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三是每月开展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无牌无证机构违法办学行为，依法清理整顿。四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复工复产复学。制订印发了《恩平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组建成立恩平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幼儿）返校（园）督查组，依法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返校督查验收，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均达到国家和省定的学生（幼儿）返校条件要求。五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制定和颁发《恩平市教育局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恩教字〔2020〕22 号），强化对教育行政行为的监督，规范机关行政行为。2020 年，我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均没有出现违纪违法情况。

2020 年成立恩平市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加强涉教类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的工作制度，

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信访维稳工作水平有效提高。共办理信访件 18 件，投诉、建议、咨询类 131 件，来电投诉、建议 23 件，所有的信访事项已全部及时妥善处理，初次回复办结率达 100%。

（五）实施效果情况。迄今为止，我单位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严格规范了审批流程、及时更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做到指引清晰，审批及时，提高了审批效率，得到了申请人的认可，至今没有收到有关许可工作的任何投诉。本单位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认真完成了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申请认定工作，及时办理了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或停止办学）许可和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的申请审批工作，并在办事流程和审批时限上提高了办事效率。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更新网上申报条件，缩短办理时间，对现场送审材料随到随审，如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等 2 个事项实行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实行统一办理等，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工作程序不了解，在实际使用操作上存在困难，审批的认知度还有待提高。

（二）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业务办理系统操作熟练度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严格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的范围、程序和条件，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和办理程序，提高行政许可办理效率。

（二）强化服务职能，重视思想作风建设，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抓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知晓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等环节,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监督检查工作。